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8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馮景憶

被告 紅達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玉清 戶籍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被 告 劉玉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
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紅達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邀
同被告劉玉清、劉玉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1月4日向原

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依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第五條約定，利率按原告公告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.08計付利息；第八條並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時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約違約金，並立有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乙份為憑。詎料，被告紅達科技有限公司自114年2月4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依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第十三條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2,844,933元整及自114年2月4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7計付利息（依均利型指數利率百分之1.79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.08）；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6計付利息（依均利型指數利率百分之1.78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.08）；暨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迄未全數清償，被告等3人即應負全數連帶清償之責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844,9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影本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影本、存款牌告利率表影本、公司登記資料影本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上揭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第13條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洪 瑋 嫻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謝喬安

06 附表：（民國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 款 金 額 / 借 款 期 間	尚欠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起訖日	週年利 率	起訖日	計算方式
1	330萬元/ 113年1月 4日至120 年1月4 日	2,844,933 元	114年2月 4日起至1 14年3月1 6日止	3.87%	114年3月 4日起至1 14年3月1 6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 20%。
			114年3月 17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86%	114年3月 17日起至 114年9月 3日止	
					114年9月 4日起至 清償日止	